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北市中戶登字第 107300641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 104 年 7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戶籍遷入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君確實居住於系爭地址並辦理遷入登記。嗣訴願人以其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，因○君於系爭地址已無居住事實，乃於 107 年 1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○君全戶 1 人之戶籍遷

至戶政事務所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 月 3 日北市中戶登字第 10730008301 號函通知○君提出

說明。○君乃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親赴原處分機關表示確實居住於系爭地址，並提供系爭房屋水費通知單（計費期間：106 年 10 月 27 日至 12 月 28 日）及 106 年 12 月份之電費繳費通知單及繳款

證明。原處分機關隨即於當日派員至系爭房屋進行訪視，查得○君確實居住於系爭地址，有○君於訪視紀錄單簽名為憑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請與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乃以 107 年 1 月 16 日北市中戶登字第 107300641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7 年 1 月

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指下列登記：……三 遷徙登記：（一）遷出登記。（二）遷入登記。（三）住址變更登記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遷出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三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、因服兵役、國內就學、入矯正機關收容、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，得不為遷出登記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由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遷入三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入登記。」第 41 條規

定：「遷徙登記，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。全戶之遷徙登記，以戶長為申請人。」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全戶遷離戶籍地，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，無法催告，經房屋所有權人、管理機關、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，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。」

行政法院 56 年裁字第 60 號判例：「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，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房屋係訴願人委託朋友代為管理，○君係訴願人朋友之親戚，朋友未經訴願人同意，即將系爭房屋借予○君居住，故○君持有系爭房屋之鑰匙及水、電費繳費單據。若僅以○君實際居住於該處，而無需任何有效之法律憑證即能設籍於系爭房屋，對房屋所有權人而言，並非合理。請核准訴願人申請，並將○君之戶籍遷出系爭地址。

三、查訴願人以○君未實際居住系爭地址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○君全戶 1 人之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，惟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 月 15 日派員至系爭房屋進行訪查，查得○君確實居住於系爭房屋，有○君戶籍資料、○君提供之系爭房屋水費通知單（計費期間：106 年 10 月 27 日至 12 月 28 日）、106 年 12 月電費繳費通知單、前開水、電費 7-ELEVEN 代收專

用繳款證明、107 年 1 月 15 日訪視紀錄單、現場照片 3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房屋委託朋友代為管理，○君為朋友之親戚，未經訴願人同意，自行將其戶籍遷入系爭地址云云。按戶籍遷徙登記，係指遷出登記及遷入登記；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，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；全戶遷離戶籍地，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，無法催告，經房屋所有權人、管理機關、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，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；觀諸戶籍法第 4 條第 3 款、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

及行政法院 56 年裁字第 60 號判例意旨自明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 月 15 日派員至系

爭房屋進行訪查，查得○君確實居住於系爭地址，不符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得將其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規定，乃否准訴願人所請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